

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 第六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4.07.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107.11.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.12.01 第 1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</p> <p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應於每年核准專任名額後，進行公開徵才，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</p> <p>各系所考量其未來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，應就約聘專案教師過去一學年(期)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進行評量，決定是否續聘，如通過評量，則可不再經過公開徵才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。</p> <p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屆滿如表現優良，於聘任屆滿後，應由聘任系所視其需求及發展就核定名額內提出申請，<b>進行公開徵才</b>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自通過後次一學期轉聘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</p>	<p>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</p> <p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應於每年核准專任名額後，進行公開徵才，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</p> <p>各系所考量其未來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，應就約聘專案教師過去一學年(期)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進行評量，決定是否續聘，如通過評量，則可不再經過公開徵才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。</p> <p>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屆滿如表現優良，於聘任屆滿後，應由聘任系所視其需求及發展就核定名額內提出申請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自通過後次一學期轉聘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屆滿，得以繼續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095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重申學校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(如專案教師)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為符合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，大學教師之聘任，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大學教師之初聘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</p> <p>三、爰此本條第四項增加應進行公開徵才程序，以符規定。</p>

<p>屆滿，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。 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</p>	<p>約聘一學期。 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</p>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

99.04.07.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11.07.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2.01 第 1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，充實師資陣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。
- 第三條 約聘專案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約聘專案教師師資需求，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申請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至多聘任三年，屆滿後不再聘任，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  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，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，應於每年核准專任名額後，進行公開徵才，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。  
各系所考量其未來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，應就約聘專案教師過去一學年(期)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進行評量，決定是否續聘，如通過評量，則可不再經過公開徵才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。  
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屆滿如表現優良，於聘任屆滿後，應由聘任系所視其需求及發展就核定名額內提出申請，進行公開徵才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自通過後次一學期轉聘。評估期間，如聘期已屆滿，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。  
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，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。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，得酌減待遇。
- 第八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、全民健保，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第九條 約聘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，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。
- 第十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。

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研究不力，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，得終止聘約，且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